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

公共設施查驗證明申請

1. 目的：為有效確保道路兩側包含瀝青柏油路面、人行步道舖面磚、公有植栽、行道樹、街道景觀燈、路燈、公共排水溝渠、排水系統等公共設施，未因鄰近構造建築物之新增或修繕，造成道路主體及道路附屬設施等公共設施因而損害，透過建築物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，先進行建築物公共設施查驗，並針對查驗時之狀況予以證明，以確保公共設施之功能維持。
2. 摘要：民眾在本市道路旁新增或修繕建築物後，在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，應檢附申請書與相關資料，向區公所提出建築物公共設查驗申請。
3. 受理機關：道路所在地區公所。
4. 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5. 建築法
6. 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
7. 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其他文件及份數:
8. 桃園市政府公共設施查驗證明申請書1份【(民)表1】。
9. 桃園市政府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會勘紀錄表式1份【(民)表2】。
10. 桃園市政府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1份【(民)表3】。
11. 建築執照影印本1份。
12. 門牌證明書影印本1份。
13. 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一樓平面圖、位置圖、配置圖、建築線指示圖（臨計畫道路免附）各1份。
14. 公共設施修復後（或新設）照片1份。
15. 名詞解釋：無。
16. 其他：無。
17. 作業內容：
18. 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19. 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